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的规定，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单的彩色影印件；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函申请完成系统截图）彩色影印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形式，其编制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如：MAC 地址、IP 地址等）。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函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如：MAC 地址、IP 地址等）。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74</u> 分 其它因素： <u>16</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B）的计算：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除按以上规定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 B 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将评标价平均值 B 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3) 评标基准价（D）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D=评标价平均值 B。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u>74</u>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	<u>15</u>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对工作内容解读准确深入、论述完整清晰，对现状情况认识详细周全得 15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深刻，对工作内容解读较准确、论述比较完整清晰，对现状情况认识比较详细得 10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对工作内容解读基本准确、论述基本完整，对现状情况有一定的认识得 5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对工作内容解读不准确、论述不完整清晰，对现状情况不了解得 1 分。 未提供 0 分。
			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	15 分	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具体，可操作性强，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15 分； 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10 分； 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5 分； 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简单空泛，逻辑混乱，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 0 分。
			对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分析及解决方案	15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研究方向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15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较准确，研究方向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有一定的认识，研究方向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5 分； 不能认识到项目重点、难点、不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 0 分。
			内部质量控制制度	12 分	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完善具体得 12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比较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较完善具体得 8 分； 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基本全面、比较简单，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内部质量控制制度简单空泛，无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 0 分。
			服务承诺及后续保障措施	12 分	服务承诺及后续保障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完善、服务周全、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得 12 分； 服务承诺及后续保障措施内容较好，较完善、有针对性，综合实力较好得 8 分； 服务承诺及后续保障措施内容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综合实力一般得 4 分； 售后服务保障内容较差，内容空洞无针对性，综合实力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 0 分。
			应急方案及流程	5 分	针对本项目有处理应急事件的预案，提供具体应急方案及流程： （1）应急方案及流程详细、完善、科学、突出得 5 分； （2）应急方案及流程完善、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 （3）应急方案及流程简略，清晰，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4）应急方案及流程完善、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2.2.4 (2)	其他因素	16 分	主要人员	6 分	拟投入一名具有注册咨询师的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或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有效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10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 D 时得满分（10分），每高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用公式表示如下： $F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D=评标基准价 D ₁ =投标人的评标价 F=10 F ₁ =评标价得分 若 D ₁ ≥D，则 E=0.2；若 D ₁ <D，则 E=0.1。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并对参与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2 所有参与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					
1.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技术标得分”、“主要人员得分”、“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都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议决定。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条第 1.5 款中确定的先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6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的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标段全部投标；未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